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民字第114000383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進華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林進華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民政課（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鎮長林嘉弘